

#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发〔2018〕19号

---

##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恒逸邱建林基金 人才与科研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恒逸邱建林基金人才与科研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8年5月31日

# 杭州师范大学恒逸邱建林基金人才与科研 奖励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学校人才与科研工作会议及《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加强科研工作的若干意见》（杭师大党委发〔2017〕45号）、《杭州师范大学人才工作生态环境建设若干意见》（杭师大党委发〔2017〕44号）等文件精神，更好发挥“杭州师范大学恒逸邱建林基金”在加强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科研工作水平等方面的作用，依据学校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的捐赠协议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评选范围

（一）设立杭州师范大学恒逸讲席教授，用于聘请在国内外高校或科研机构任职且具有较深学术造诣或学术影响力的杰出人才，或取得国际重要学术成就、学术水平在国际同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的一流外国学术专家（外籍非华裔），聘期3年，每年来校工作学术交流累计不少于1个月。

（二）设立科研突出贡献奖，分为突出成果奖、国家级重大项目奖和国家级平台奖。每年评选一次，每次一般评选1—2个团队或个人（具备直接认定条件的，可不受当年名额限制），提名奖2—3名。已获得科研突出贡献奖的个人不重复参评。

（三）设立重大科研激励奖，分为高水平人才项目奖、ESI

学科贡献奖和集体科研业绩进步奖，每年评选一次，采用评审和认定相结合的办法产生。

（四）设立人才引进伯乐奖，用于奖励在人才引进方面具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每年评选一次，每次一般评选 1—2 个单位、团队或个人。

## **第二条 评选条件与奖励**

（一）恒逸讲席教授：参照《杭州师范大学“钱塘学者”讲座教授计划实施办法》（杭师大〔2010〕243号）中岗位设置、招聘条件、聘任程序、待遇和工作支持、考核等要求执行。

（二）科研突出贡献奖：遵循宁缺毋滥的评选原则，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均可申报。

1. 以学校为第一单位获得国家奖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科）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2. 以学校为第一单位在 Science、Nature、Cell 发表学术论文的我校通讯作者；

3. 以学校为第一单位获得国家级重大项目 I 类（见附表）的负责人；

4. 以学校为第一单位获得国家级科研平台（含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的团队；

5. 在科学研究领域的工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认可的其他有突出贡献的团队及个人。

符合第 1、2 条或第 3、4 条首次突破的成果可直接认定，

不受当年名额限制。符合第 1 或 2 条件者，给予 50 万元/项的奖励；符合其他条件者，给予 30 万元/项的奖励；提名奖给予 5 万元/项的奖励。

### （三）重大科研激励奖：

1. 设立高水平人才项目奖。对申报杰青、优青等人才项目且进入答辩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2. 设立 ESI 学科贡献奖。对首次进入 ESI 排名前 1%的学科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尚未进入 ESI 排名前 1%但 ESI 潜力值达到 0.6 及以上的学科，以历史最高值为基准，每递增 0.2 奖励 10 万元；已进入 ESI 排名前 1%的学科，以历史最高值为基准，ESI 潜力值每递增 0.2 奖励 5 万元。

3. 设立科研业绩进步奖。对完成年度科研工作指标，以及国家级项目立项数和省部级（含）以上奖项申报数、获奖数较前一年翻一番的学院（部）、科研机构（考评单列），按照 10 万元/个的标准进行奖励。

（四）人才引进伯乐奖：全职引进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千人计划人选、国家百千万人才领军人才等的单位、团队和个人，在推荐、洽谈、服务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与作出突出贡献的都可以报名。人才引进伯乐奖的团队或个人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参加评选所要求所获得的成绩和奖项统计时间点为 2018 年学校人才与科研工作会议之后。

### **第三条 评审认定机构**

（一）学校成立“杭州师范大学恒逸邱建林基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基金领导小组）和“恒逸邱建林基金人才与科研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评审委员会）。

（二）“基金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 人、科学研究院、人事处、校友总会秘书处（教育基金会秘书处）主要领导组成，办公室设在科学研究院。

（三）“奖励评审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部分委员和部分外聘专家组成。

### **第四条 评选程序**

（一）申报和推荐：凡符合评选范围和条件的团队和个人均可自荐申报，也可由学院组织推荐申报；各学院（部、校级科研机构、校级科研团队）依照评选条件进行初审后，由院（部、校级科研机构、校级科研团队）学术委员会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选进行评议，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和公示后，向学校推荐参评团队或个人。

（二）学校职能部门审核：科学研究院和人事处分别对参评人员的有关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存在虚假信息或有疑义、不符合评选条件的，取消参评资格。

（三）材料公示和网评：参评人员申报材料在学校相关网站上予以公示，并请 5 名省内外专家进行网评。

（四）专家会评：奖励评审委员会根据参评人员申报材料，

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

（五）学校评定：奖励评审委员会根据参评人员申报材料、专家评审意见以及候选人陈述，以票决制确定建议人选，报基金领导小组审定最终获奖人选。

（六）公示：评定结果在学校相关网站上公示。

### **第五条 表彰与奖励**

（一）学校在每年科研年度大会（次年元月）上对获得恒逸邱建林基金奖励的团队和个人进行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二）恒逸邱建林基金奖金按年度认定发放。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杭州师范大学恒逸邱建林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 杭州师范大学科研项目分级分类汇总表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I类项目	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技术创新引导专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创新群体项目、重大项目。 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含教育学单列、艺术学单列）
II类项目	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 I 类项目的课题[到达学校账户经费（不含外协） $\geq 200$ 万元]；政府间国际科技合作重大项目[到达学校账户经费（不含外协） $\geq 300$ 万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重点项目、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专题项目；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项目；到达学校账户经费（不含外协）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国防科技计划项目及其他各类纵、横向项目。 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到达学校账户经费（不含外协）在 150 万元及以上的人文社科其他各类纵、横向项目。
III类项目	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 I 类项目的课题[到达学校账户经费（不含外协） $< 200$ 万元]；政府间国际科技合作重大项目[到达学校账户经费（不含外协） $< 300$ 万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青年领军人才项目、国家特支计划等；教育部科技研究重大项目、教育部创新团队项目、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项目；到达学校账户经费（不含外协）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国防科技计划项目及其他各类纵、横向项目。 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教育学单列、艺术学单列）；到达学校账户经费（不含外协）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人文社科其他各类纵、横向项目。
IV类项目	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以杭州师范大学为参与单位的 I、II 类纵向项目（在合同任务书中有体现），且到达学校账户经费（不含外协）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教育部重大项目培育项目[到达学校账户经费（不含外协） $\geq 100$ 万元]；到达学校账户经费（不含外协）在 150 万元及以上的国防科技计划项目及其他各类纵、横向项目。 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含教育学单列、艺术学单列）；以杭州师范大学为参与单位的 I、II 类纵向项目（在合同任务书中有体现）或在合同任务书中作为子项目的负责人有体现，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且到达学校账户经费（不含外协）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到校经费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人文社科其他各类纵、横向项目。
V类项目	<p>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外国青年研究项目、应急管理项目；科技部软科学项目；国家科技计划体系的其他各类项目；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和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市主动设计项目；以杭州师范大学为参与单位参加 I、II 类纵向项目（在合同任务书中有体现），且到达学校账户经费（不含外协）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到达学校账户经费（不含外协）在 80 万元及以上的国防科技计划项目及其他各类纵、横向项目。</p> <p>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含教育学单列、艺术学单列）；教育部规划基金项目；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攻关计划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招标项目；以杭州师范大学为参与单位的 I、II 类纵向项目（在合同任务书中有体现）或在合同任务书中作为子项目的负责人有体现，且到达学校账户经费（不含外协）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到达学校账户经费（不含外协）在 30 万元及以上的人文社科其他各类纵、横向项目。</p>
VI类项目	<p>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主任基金、除学术会议资助外的小额资助项目（数学天元等）；教育部科技研究重点项目等；省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以杭州师范大学为参与单位参与 I、II 类纵向项目（在合同任务书中有体现），且到达学校账户经费（不含外协）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到达学校账户经费（不含外协）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国防科技计划项目及其他各类纵、横向项目。</p> <p>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教育部专项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一般项目；以杭州师范大学为参与单位的 I、II 类纵向项目（在合同任务书中有体现）或在合同任务书中作为子项目的负责人有体现，且到达学校账户经费（不含外协）在 5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到达学校账户经费（不含外协）在 15 万元及以上的人文社科其他各类纵、横向项目。</p>
VII类项目	<p>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教育部科技一般项目、科研专项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联合资助项目、除学术会议资助外的小额资助项目；省科技计划公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钱江人才计划项目、软科学项目；到达学校账户经费（不含外协）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国防科技计划项目及其他各类纵、横向项目。</p> <p>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项项目；到达学校账户经费（不含外协）在 5 万元及以上的人文社科其他各类纵、横向项目。</p>
VIII类项目	以上未包含的其他类型项目。

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2 日印发